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4〕469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 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、各类市场
主体：

为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，改善电力供需状况、促进新能源发展，根据当前我省用电负荷特性等情况，优化调整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峰谷时段划分

高峰时段 9:00-11:30、15:30-21:00（共 8 小时），其中：尖峰时段 1 月、7-8 月、11-12 月 16:00-19:00（共 3 小时）

平时段 6:00-9:00、11:30-12:30、13:30-15:30、21:00-23:00（共 8 小时）

低谷时段 23:00-6:00、12:30-13:30（共 8 小时）

二、电价浮动比例

平时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5%；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、增加低谷用电量，降低用电成本。

（二）根据我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情况，结合新能源发展、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，适时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。电网企业要进一步加快用电计量装置和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继续按照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〔2021〕

878号)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7月29日



(此文主动公开)